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躍承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葵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玖萬柒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